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至八項略)</p> <p>第二上市公司於本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二上市公司之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已自其上市證券交易市場終止上市或轉至其他次板掛牌買賣者。</p> <p>(以下略)</p> | <p>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至八項略)</p> <p>第二上市公司於本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二上市公司之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已自其上市證券交易市場終止上市者。</p> <p>(以下略)</p> | <p>一、鑒於各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為吸引不同財務條件之公司申請上市掛牌，在原有主板以外，另創設較寬鬆上市條件之次板市場，形成所謂多層次資本市場態樣。然而，通常次板市場不僅其上市條件低於主板，在監理上亦有差異。</p> <p>二、為保障我國投資人權益及市場監管之需要，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已明訂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二上市，其所發行之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一主板上上市，始得申請其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或股票第二上市。</p> <p>三、為期規範一致明確，爰修正第九項第一款，明訂第二上市公司之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自主板市場轉至其他次板掛牌買賣者，應依規定終止其上市，以資周延。</p> |